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69,608,969.90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802,038,657.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386,622,220.1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968,085,237.81元，无可供分配的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未实现盈利，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9,608,969.90	-8,732,205,940.12	-21,392,041,770.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386,622,220.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968,085,237.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697,952,22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且202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属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且202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以司法重整为契机，化解流动性风险、推进债务重组、淘汰低质低效资产，从根本上改善经营发展质量，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和支持。重整成功后，产业投资人将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支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顺应房地产发展新趋势，全面改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着力围绕“高效运营、精益管理、持续创新”，以提升盈利能力、资产价值和流动性为核心，推动公司转型为聚焦强盈利能力和高投资回报的不动产服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准确反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每年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对外连带责任担保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并进行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连带责任担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56,251.32万元，其中主要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09,895.9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5,158.45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8,671.59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4,727.81万元。上述情况已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由两部分组成：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因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的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年度共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76,974.06万元。

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方法

因房地产行业存在大量的融资需求，公司因对部分非并表公司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原子公司提供因融资而产生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该等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抵押物价值等，预计后续可能由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2）计提情况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本年度公司计提此类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132,921.8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对于期末已完工房地产项目结存的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未完工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及拟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至计划完工后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区分为已预售及未售部分，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结合公司经营策略、持有目的、近期成交均价、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计划等综合确定。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年度共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295,158.45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年度共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28,671.59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因破产程序的推进，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年度共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4,727.8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2,056,251.32万元。

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截至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东方银原未完成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鉴于此，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东方银原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即不低于5,000万股）。

3、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4月18日至4月25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4月18日至4月25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8日至4月25日，东方银原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成交金额4,027,378元，成交均价1.34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价格（元/股）
东方银原	2025年4月18日	500,000	0.009%	680,000	1.360
	2025年4月21日	500,000	0.009%	674,312	1.349
	2025年4月22日	500,000	0.009%	669,000	1.338
	2025年4月23日	500,000	0.009%	671,000	1.342
	2025年4月24日	500,000	0.009%	669,000	1.338
	2025年4月25日	500,000	0.009%	664,066	1.325
合　计		3,000,000	0.056%	4,027,378	1.342

注：上表合计数如与各列汇总数存在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已累计增持金科股份股票10,0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成交金额合计13,291,863元。

二、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版）》（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金科”。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科”，证券代码仍为“0006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ST金科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656”

4、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1）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因破产重整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是否停牌：不停牌

6、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五中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金科”。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主要包括：

1、坚持把“保交房、稳民生”作为首要经营任务。一是全力争取保交房专项借款和纾困资金，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大量项目入围白名单并获得融资，有效缓解项目层面资金流动性压力；二是依法合规用好预售监管资金，确保存量项目开发实现资金封闭运行，确保项目“保交房”风险得到有效缓解；三是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过程中，设定专项资金用于部分“保交房”存在风险的项目，确保重整成功后存在交付风险的项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

2、坚决推进司法重整化解整体风险。2024年4月，五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目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通过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坚定化解项目层面的债务风险。公司在推进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两家平台公司司法重整的同时，针对金融机构债务，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继续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采取贷款本息展期、压降贷款利息、推动债务重组、诉讼和解等方式解决债务纠纷；针对经营债务，持续开展小额清偿、以房抵债、债转股等多种方式化解；积极配合项目所在地法院，对具有重整价值的项目开展司法重整缓解项目板结情形，针对不具备经营价值的项目果断推进破产清算等方式斩断风险传导链条。截至目前，公司已有20家子公司在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中。

4、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增量资金。公司在司法重整程序中，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方式引进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并陆续与优质的产业投资人和十多家财务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最终形成“上海品器联合体+长城资产+四川证券投资基金”的强强联合，各重整投资人计划以26.28亿总投资款认购30亿股，上海品器联合体在重整成功后将成为金科股份新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完成第一期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5、制定“新金科”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变化。在专班、法院的督导下，重整投资人已就重整后经营规划提出系统性经营方案。重整投资人将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保障“新金科”可持续发展。一是充实“新金科”资金实力，改善流动性，支持保障经营稳定，顺应房地产发展新趋势，积极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造“好房子”的转型号召，全面改善提升盈利能力。二是梳理长城资产在重庆区域的存量项目，寻求代建代管合作机会，共同探索房地产新形势下“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方案。三是与川发证券投资基金合作，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合作、金融市场与资本运作、产业协同与创新发展等方式，实现与“新金科”的业务协同。各方共同推动“新金科”转型为聚焦强盈利能力和高投资回报的不动产服务机构，持续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价值，成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

2024年下半年，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随后五部委联合推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释放强力维稳信号，四季度政策加码，包括专项债支持存量土地回购、国企收储商品房用作保障房等，一线城市限购实质性松绑，政策重心转向“保主体”，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国家在供给两端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包括住房按揭贷款、白名单融资等楼市货币宽松政策不断加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要“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盘活存量用地和用房、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要求，将加快房地产风险化解和市场企稳回升。

综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新金科”的发展战略，以增强公司中长期竞争能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目的，抓住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布局及开拓新业态的发展，深入挖掘产业升级，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重庆中讯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金通”）的参股公司金科服务的32,680,000股股票、22,000,000股股票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了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已经结束，竞买人东方雨虹、中讯金通分别竞得拍卖标的32,680,000股股票、22,000,000股股票。

2、上述拍卖事项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进展及相关拍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于2025年4月12日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号）、于2025年4月19日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东方雨虹、中讯金通的申请，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32,680,000股、22,000,000股股票。上述股票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均因无人出价流拍，第三次拍卖已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6日成交，成交股数为32,680,000股、22,000,000股。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公开竞价，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质押给东方雨虹的32,680,000股股票：买受人东方雨虹以最高出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32,680,000股股票，成交价为213,570,289.86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伍拾柒万零贰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质押给中讯金通的22,000,000股股票：买受人中讯金通以最高出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22,000,000股股票，成交价为15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确认买受人东方雨虹、中讯金通已履行完毕向管理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合计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上述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上述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公司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及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的担保，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按金科方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若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等事宜而对外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担保额度较上一年度下降320亿元，合计为8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8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80,000	16.73%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320,000	11.16%	否
合计		800,000	27.89%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值，涉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数据计算，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1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47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12.6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45%，占总资产的4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1.63亿元。其中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进入司法破产程序，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余额为21.10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尚无法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军，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群，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维华，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天健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参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等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